

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影印叢書

政	國
府	民

行政院公報

33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檔案出版社出版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七日

星期六

第三百一十五號

行政院公報

行政院祕書處印行

33--001

33--002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禱

33--004

目錄

法規

戶籍法續

府令

二十年十二月十四日任免職官令十九件
二十年十二月十五日馬鴻賓爲甘涼肅邊防司令所有該三路軍隊歸其節制令
二十年十二月十五日任免職官令三十一件

院令

訓令

- 第六一四九號通令爲抄發頒發陸海空軍勛刀規則由
- 第六一五七號令救濟水災委員會爲轉呈該會呈復與湖北省廳局接洽修理堤工經過情形案由
- 第六一五九號令內政部爲轉呈修正湖北省會工程處徵收土地暫行章程及折遷暫行章程案由
- 第六一六〇號令鐵道部爲頒發南潯鐵路管理局局長小章由
- 第六一六一號令綏遠省政府爲呈准鑄發綏遠公安管理處關防由
- 第六一六二號令湖北省政府爲部核該省各廳暨水利局二十年秋季行政計畫案由
- 第六一六三號令浙江省政府爲該省政府呈請將該省各機關所捐建築中央黨部經費留爲該省賑災之用案由
- 第六一六五號令軍政部爲呈准申龍卿等給卹案由
- 第六一六六號令湖南省政府爲頒發補鑄該省綏寧通道二縣大印由
- 第六一六七號令實業部爲司法部復公會會員退出商會之解釋案由

行政院公報 第三百一十五號 目錄

二

- 第六一六八號令軍政部爲呈准譚桓給卹案由
第六一六九號令軍政部爲呈准周振華等給卹案由
第六一七〇號令軍政部爲呈准馮鵬給卹案由
第六一七一號令軍政部爲呈准左鴻給卹案由
第六一七二號令軍政部爲呈准劉得保給卹案由
第六一七三號令軍政部爲呈准賈盛給卹案由
第六一七四號令軍政部爲呈准陳世項給卹案由
第六一七五號令湖南省政府爲救濟水災委員會核辦該省瀘湖各縣請願代表請分配義麥及賑款案情形由
第六一七六號令內政部爲救濟水災委員會呈復華北水利委員會請將賑災公債多提成數以工代賑案由
第六一七九號令江西省政府爲部核該省請核示保護佃農暫行辦法第七十八兩條或留或刪案由
第六一八〇號令海軍部爲呈准吳敬榮等撫卹金案由

指令

- 第四七六六號令署鐵道部長連聲海據呈請辭職由
第四七六七號令內政部據呈送湖南省二十一年十月份縣長月報表由
第四七六八號令內政部據呈送湖北省二十一年十月份縣長月報表由
第四七六九號令內政部據呈轉報浙江省勘定孝豐餘杭兩縣縣界情形由
第四七七〇號令內政部據呈轉報永定河堵口專員徐世大呈報修正堵築永定河決口第二期工程估計由
第四七七二號令蒙藏委員會據呈復重慶二十一年度蒙藏教育經費分三辦法第一條由
第四七七三號令外交部長顧維鈞據呈報就職日期由
第四七七四號令鐵道部據呈送二十一年十月至十二月預定行政計畫由
第四七七六號令浙江省政府據呈請備災氣象測驗表式等號等件由
第四七七八號令內政教育財政實業鐵道部據呈復審查湖北省政府二十一年秋季行政計畫情形由
第四七七八號令交通部據呈復審查湖北省政府二十一年秋季行政計畫情形由

第四七七九號令 內政教育交通 部據呈復審查陝西省政府二十年一月至六月兩季行政計劃情形由
財政實業鐵道

第四七八〇號令 陝西省政府據呈送二十年一月至六月兩季行政計劃由

第四七八一號令 山東省政府據呈送二十年八月份行政報告由

第四七八三號令 賑務委員會據該會駐平辦事處請撥平市冬賑賑款籌撥辦法由

第四七八四號令 北平故宮博物院據呈報故宮設立臨時警務處由

第四七八五號令 蒙藏委員會據呈派該會委員馬鄰翼等赴綏遠調查由

第四七八九號令 內政部據呈送山西省二十年九月份縣長月報表由

第四七九〇號令 內政部據呈送河南省二十年十月份縣長月報表由

第四七九二號令 救濟水災委員會據呈復華北水利委員會請將賑災公債多提成數以工代賑案由

第四八〇五號令 交通部據呈該部印刷所匠徒加薪等情由

33--008

法規

戶籍法 (續)

第二節 戶籍登記之聲請

第四十四條

凡一戶欲將本籍由一縣市移轉於他一縣市者由家長向本籍地戶籍主任請求發給轉籍證明書並具聲請書二份載明左列各款事項聲請之

一 家長及家屬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職業

二 本籍地及戶籍號數

三 新籍地該管鄉鎮坊之名稱

前項聲請得向新籍地之戶籍主任爲之

前二項之規定於寄籍之移轉準用之

第四十五條

在同一縣市内之戶欲由一鄉鎮坊遷徙於他鄉鎮坊者應由家長具聲請書載明戶籍號數及他鄉鎮坊之名稱向原鄉鎮坊之戶籍主任聲請之

第四十六條

戶籍主任接到前項聲請書後應即作成聲請人之戶籍謄本送交他鄉鎮坊之戶籍主任因聲請之遺漏或其他事由致無本籍或發生複本籍而聲請設籍或除籍者應先經設籍地或除籍地監督官署之許可

第四十七條

設籍之聲請應自許可之日起十五日內由家長開具左列各款事項連同許可書謄本向設籍地之該管戶籍主任爲之

一 設籍人及其同家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職業

二 無本籍之原因

三 無本籍原因發生前之舊本籍

四 設籍人如爲家長其爲家長之原因

第四十八條 五 設籍人如係家屬其與家長之親屬關係依國籍法之規定取得國籍或回復國籍而設籍者準用前項之規定並應開具取得國籍或回復國籍之原因其取得國籍回復國籍之許可書與該管監督官署之許可書有同一之效力

除籍之聲請應自許可之日起十五日內由家長開具左列各款事項連同許可書謄本向除籍地之該管戶籍主任為之

一 除籍人及其同家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職業

二 本籍及復本籍

三 發生復本籍之原因

四 本籍之家屬與復本籍相異時其相異之原因

因一戶消滅而除籍者以該戶最後死亡者死亡登記之聲請視為除籍之聲請

依國籍法之規定喪失國籍而除籍者內政部於發給許可證書後應將許可書謄本飭交其本籍地戶籍主任視為除籍之聲請

第四十九條 依確定判決而為設籍或除籍之聲請者無須經監督官署之許可但應附具判決書謄本

第五十條 因分戶或其他原因而創設新戶者準用第四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並開具創設新戶之原因

第三節 人事登記之聲請

第一款 出生

第五十一條 子女之出生應自出生之日起一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聲請登記

一 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時及出生地

二 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但未經認領之非婚生子女僅記載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三 家長之姓名職業及與出生子女之身分關係

四 父母無國籍者其無國籍之原因

五 聲請登記之年月日

六 聲請人非為父母時其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出生如係雙胎或多胎應為每一子女各具聲請書並載明其出生之先後

第五十二條 出生之登記由父或母聲請之父母均不能為聲請時依左列次序定其聲請義務人

一 家長

二 同居人

三 分娩時臨視之醫生或助產士

四 分娩時在旁照護之人

第五十三條 出生登記之聲請應向出生地之戶籍主任為之

第五十四條 對於出生之子女欲提起否認之訴者仍應為出生登記之聲請俟其否認經判決確定後再行附具判決書謄本聲請變更登記

第五十五條 在醫院監獄或其他公共場所出生之子女其父母不能為登記之聲請時由醫院院長監獄長官或其他公共場所管理人聲請之

第五十六條 在行駛之火車長途汽車電車或飛機中或不備航行日記簿之船舶中出生者以其母之到着地視為出生地

第五十七條 在船艦航行中出生者船長或艦長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由船艦中選定證明人依第五十一條所列事項記載於航行日記簿並記載證明人之姓名職業及本籍與證明人同行簽名

船艦到中國口岸時船長或艦長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關於出生之航行日記謄本送交於其他之戶籍主任船艦到外國口岸時船長或艦長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關於出生之航行日記謄本送交所在國之中國使館或領事館送經外交部轉咨內政部發交出生者之父母本籍地戶籍主任

第五十八條 發見棄兒時發見人或接發見報告之警察官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發見地戶籍主任為出生登記之聲請

戶籍主任於接有前項聲請時如棄兒無姓名者應即為之立姓名並將發見之年月日時處所附屬之衣服物件與棄兒之姓名性別及推定出生之年月日作成筆錄添附於聲請書

前項棄兒如有領受人或救濟機關者應將領受人之姓名職業本籍住所及領受年月日或救濟機關之名稱處所及交付年月日一併作成筆錄

第三項之領受人或救濟機關有變更時應由雙方關係人於十五日內向原登記地戶籍主任呈報之

第五十九條 棄兒之父或母承領棄兒時應於十五日內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為更正登記之聲請

第六十條 出生子女未及聲請登記而死亡者仍應為出生及死亡登記之聲請

行政院公報 第三百一十五號 法規

四

第六十一條

前項規定於棄兒準用之
出生時無氣息者爲死產凡死產應具死產登記聲請書聲請登記並於聲請書內載明死產之原因但因懷胎滿未六個月而流產者不在此限

第二款 認領

第六十二條

非婚生子女認領登記之聲請應由認領人自認領之日起一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一 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時及出生地

二 父之職業及母之姓名本籍

三 子女爲家屬時其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其與子女之親屬關係

子女如係外國人時除前項所列各款外並應開具本人及其母之原國籍

第六十三條

認領未出生之子女時應於聲請書內載明其未出生之事實如認領後出生子女爲死產時認領人應自知其事實之日起十五日內向認領登記之原聲請地爲死產登記之聲請

第六十四條

依遺囑爲認領時遺囑執行人應自就職之日起十五日內附具遺囑本爲認領登記之聲請

第六十五條

認領之判決確定時起訴人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十五日內附具判決書謄本爲認領登記之聲請並應於聲請書內載明判決確定之年月日

第六十六條

監督官署及戶籍人員編製關於非婚生子女之出生統計報告時不得記載其姓名及其父母之姓名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利害關係人得請求賠償

第三款 收養

第六十七條

收養登記之聲請應由養父或養母自收養之日起一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一 養父母及養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二 養子女本生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養子女爲棄兒時其發見場所及領受人之姓名職業或救濟機關之名稱

三 當事人爲家屬時

姓名職業本籍及與養子女之關係

四 證明人之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五 養子女爲外國人時其原國籍

第六十八條

前項登記聲請應向養父母之本籍地或寄籍地戶籍主任爲之

終止收養關係登記之聲請應自收養關係終止之日起一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一 養父母及養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二 養子女本生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三 當事人爲家屬時其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養子女之關係

四 證明人之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五 收養登記聲請之年月日

六 收養關係終止之原因及年月日

七 養子女無家可歸時其事由

第六十九條

前條登記之聲請人因判決終止收養關係時由養父母請求終止者爲養父母由養子女請求終止者爲養子女因同意終止時爲養父母及養子女

第四款 結婚

第七十條

結婚登記之聲請應由雙方當事人自結婚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一 雙方當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二 雙方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三 雙方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當事人之親屬關係

四 證人之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五 結婚之年月日及所在地

六 有非婚生子女因結婚而取得婚生子女身分關係時其子女之姓名及出生年月日

七 當事人之一方爲外國人時其原國籍

八 再婚者其前妻或前夫之姓名職業本籍及前婚姻關係消滅之年月日

結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者應附具同意之證明書類

結婚登記之聲請應向結婚時住所所在地之戶籍主任爲之

因結婚無效而聲請撤銷登記者應提出無效事由之證明書類爲之

第七十一條

第七十二條

第七十三條

行政院公報 第三百一十五號 法規

六

第五款 離婚

因結婚撤銷而聲請撤銷登記者應由請求撤銷人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十五日內提出判決書謄本爲之

第七十四條

離婚登記之聲請應由雙方當事人自離婚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 一 雙方當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 二 雙方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 三 雙方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當事人之親屬關係
- 四 離婚之年月日及所在地
- 五 兩願離婚者其離婚之書面原本判決離婚者其判決書謄本
- 六 離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者應附具同意之證明書類

第七十五條

離婚登記之聲請應向離婚時當事人住所所在地之戶籍主任爲之

第六款 監護

第七十六條

監護登記之聲請應由監護人自監護開始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 一 監護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本籍及住所
- 二 受監護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 三 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受監護人之關係
- 四 監護之原因及監護開始之年月日
- 五 爲監護人之原因及其證明書類

第七十七條

監護人有更換時應將監護人除依前條規定聲請登記外並應開具原監護人之姓名及其更換原因

第七十八條

監護關係終止時監護人應於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聲請爲監護關係終止之登記

- 一 受監護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 二 監護關係終止之原因及年月日

第七十九條

關於監護登記之聲請應向受監護人本籍地或寄居地之戶籍主任爲之

第七款 死亡

第八十條

死亡登記之聲請應由聲請人於知其死亡之日起七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一 死亡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死亡之年月日時及所在地

二 死亡之原因

三 死亡者配偶之有無配偶時其姓名

四 死亡者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五 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死亡者之親屬關係

六 停厝或埋葬地

第七 前條聲請人依左列次序定之

一 家長

二 同居人

三 死亡者死亡時所在之房屋或土地管理人

四 經理殮葬之人

第八十二條 死亡登記之聲請應向死亡地或死亡者之本籍地或寄籍地之戶籍主任爲之

在行駛之火車長途汽車電車或飛機中或不備航行日記簿之船舶中死亡者得於到着地爲死亡登記之聲請

第八十三條 第五十七條之規定於死亡登記之聲請準用之

第八十四條 執行死刑時應由行刑公務員開具第八十條所列各款事項向行刑地之戶籍主任爲死亡之通知

在監人於監獄內死亡而無人承領時應由監獄管理人向監獄所在地之戶籍主任爲前項之通知並應附具診斷

書或檢驗筆錄謄本

第八十五條 因水災火災或其他事變而死亡者應由調查災難之公務員向死亡者本籍地之戶籍主任爲死亡之通知

第八十六條 死亡者之本籍不明或不能認識其爲何人時該管警察官署自治機關應報告該管司法機關派員蒞場檢驗隨作

檢驗筆錄謄本通知死亡地之戶籍主任

第八款 死亡宣告

第八十七條 死亡宣告登記之聲請應由聲請宣告死亡之人自判決確定之日起於十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附具判決書謄本爲之

- 一 受死亡宣告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 二 受死亡宣告者之失蹤年月日
 - 三 死亡宣告之年月日
 - 四 家長之姓名職業及與受死亡宣告者之親屬關係
 - 五 受死亡宣告者為家長時其新家長之姓名職業及與前家長之親屬關係
- 第八十八條 死亡宣告經撤銷時應由聲請撤銷死亡宣告之人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十日內提出判決書謄本為撤銷登記之聲請

第九款 繼承

第八十九條 繼承登記之聲請繼承人應自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二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為之

- 一 繼承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本籍及所在地
 - 二 被繼承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本籍及與繼承人之親屬關係
 - 三 繼承開始之年月日
 - 四 繼承人為未成年人時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 指定繼承人為繼承登記之聲請時並應附具遺囑謄本

第九十條 繼承人為胎兒時繼承登記之聲請應由其母或監護人為之並應附載其母或監護人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第九十一條 因繼承而提起訴訟者應於判決確定後附具判決書謄本為繼承登記之聲請

第九十二條 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一條之聲請應向被繼承人之本籍地或寄籍地之戶籍主任為之

第四章 登記程序

第九十三條 戶籍主任收受關於戶籍及人事登記之各項書類後應依本籍寄籍及應行登記事項之性質分別登記於相當之登記簿如因人事登記事項致戶籍有變更時並應登記於相當之戶籍登記簿或通知該管戶籍主任如本籍或寄籍有變更時應通知關係戶籍主任為本籍寄籍之註銷或轉籍之登記

前項登記並應證明各項書類收受之號數年月日及送交者之姓名職業住所送交者為機關或公務員時其機關名稱或官職姓名

第九十四條 在同一監督區域內一種登記涉及本籍人及寄籍人者應分別登記於本籍登記簿及寄籍登記簿並各附記對照